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奇翰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奇翰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奇翰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、93年度台非

字第192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

三、次按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，其經裁定確定者，自具有實質之確定力。判決確定之數罪，已經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者，除（一）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他罪刑；（二）原定執行刑之數罪中部分罪刑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對於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，如就其部分之罪，再行重複聲請另定其應執行刑者，仍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並不以各罪範圍均相同，即全部重複再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（民國113年6月25日）前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之罪及所示之刑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而附表編號4之罪及所示之刑，則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依前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款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已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在案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、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核無不合。

（二）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43號裁定應執行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然依前述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定說明，應屬前揭「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他罪刑」例外情況，未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且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上開裁定、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

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刑所定之前揭執行刑與附表編號4所示罪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3月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手法、犯罪時間相異，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，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，茲考量上情，兼衡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再衡以受刑人就本件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另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，已於前揭聲請書中表示意見，復經本院裁定時詳細斟酌，且自受刑人填寫該意見書時起至本院裁定時止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所應考量之因子，並未出現重大變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「顯無必要」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此外，附表編號1至3宣告併科罰金暨關於罰金定應執行刑部分，不在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43號裁定宣告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謝奇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	4
罪名	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	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	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	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,000元，如易服勞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,000元，如易服勞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,000元，如易服勞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
		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(共2次)。	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2月1至同年月2日	111年9月20日至同年10月1日	111年12月6日、112年1月11日	112年11月14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		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47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73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53號、第5554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8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2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52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5號	113年度簡字第117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29日	113年4月29日	113年6月20日	113年11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2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52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5號	113年度簡字第117號
	確 定 判 決 日 期	113年6月25日	113年6月27日	113年7月24日	114年1月1日
備 註	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8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99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57號	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5號
		編號1至3經臺東地院113年度聲字第4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70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		